

甄試日期、時間及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口試	11月16日	07：40 至 08：00	報到 (如逾表定報到時間 仍未入場報到者， 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08：00 至 (口試序號及時間 當日公布)	以「學校教育行政 理論與實務」為主 題，含括校務行 政、課程與教學領 導、學校教育實務 三大面向
筆試	11月23日	08：20	說明試場規則
		08：30 至 10：00	國民教育與政策
		10：30 至 12：00	學校領導素養

附註：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4. 筆試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門首及本局網站
最新消息區

臺北市113學年度
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1. 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內不得出場。
2.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3. 終場信號響畢，應將答案卷及試題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3.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4. 不得攜帶答案卷、試題或抄錄試題或答案出場。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1.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
3. 答題應用藍黑墨水鋼筆、藍黑原子筆，若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作答者，視同劃記。
該題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記分。
4. 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附繳。

四、場內禁止事項：

1. 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提前翻閱、劃記；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2.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3.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4.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5.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五、其他：

1.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
2.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